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: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: 王鉅都

電話: 02-23141000分機2079

電子信箱: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廉利字第11005002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屬監察院管轄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 本法)裁罰案件函報事宜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署104年3月13日廉利字第1040001600號函意旨,依本 法第20條(修正前第19條)規定,如屬監察院管轄之本法案 件,應由該院調查審議,各政風機構如有接獲檢舉或主動 發掘類此案件,應注意裁處權時效(3年)儘速移送監察院並 副知本署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涉及違反本法案件屬監察院管轄者,請依上開函文規定函 報監察院裁罰審議,並確實副知本署,續行掌握案件後續 遭裁罰或不予裁罰之情形併予函報。

正本: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:本署防貪組電2021/04/15文

第1頁,共1頁